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396號

第一聯

gtoc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3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印拆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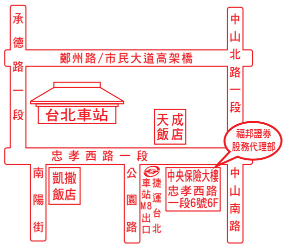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
※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領取資訊 ※
※ 請詳閱第五聯「洽領紀念品須知」 ※
※※※※※※※※※※※※※※※※※※※※※※※

第二聯

一、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40,000,000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鍾榮華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郭鳳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志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葉靜蘭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配偶
賴秀琪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又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力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王國鴻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蕭仁亮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邱火生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王耀璋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徐憲義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黃永誠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吳泰北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財務主管
蔡宗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研發主管
林幸樵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王儒文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4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預計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二、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查詢。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1H)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H)-113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M174-Z01H-4101

全通全台135個徵求點
請洽www.acsc.com.tw及Line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2341-0902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竹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627-163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2331-6372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中市清水區光華路43巷2號	(04)2622-0217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23-1號(龍之海唱片行)	(05)633-8311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 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2257-297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近交通台)	(06)635-0786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2677-2049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圖書館、監理站)	(03)426-0715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335-7025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2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詳如第二聯。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29日至113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3年4月26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洗碗精**（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之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領取。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持**『身分證正本』**並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至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M174-Z01H-4101